原公诉机关四川省达州市人民 检察院。 上诉人 (原审被告人)李智, 化 "名仆", 网络昵称"大扫 34010000" 1970年 11月 1 4日出生于四川省巴中市, 汉族 原系达州市人民政府财贸流 通科副科长, 住达县南外镇中 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家 2栋 1单元 2003年 8月 11日 8楼 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被刑事拘 9月 3日被逮捕。 留,同年 现押于 达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思之, 北京市吴栾 赵阎律师事务所。 辩护人阎如玉, 北京市吴栾 赵阎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法院检 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智犯颠 覆国家政权罪一案, 于二〇〇 三年十二月十月作出 (2003)达中刑 6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 初字第 提出上诉。本院 人李智不服, 1月 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 2004年 合议庭审理本案。经过阅卷, 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认为事实

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智分别于 200 1年 11月 9日、 2003年 1月 15日、 2003年 6 月 1日利用互联网向境外敌对组 织"中国民主党"提出申请,

清楚, 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

要求加入该党并赞同该党主张 6月 4日,李智收到该党颁 2003年 发的任职证书,担任"中国民 二线组织全国委员会委 员暨委员会 103466党部主任及该党 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智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国大陆建 立和发展"中国民主党"的秘 期间, 李智在互联网 上的"木子网"站制作了个人 主页,发表和粘贴反对中国共产党等内容的文章。 2001年 10月, 李智通过互联网与绵阳市一中 学生应某某 (另案) 极鼓动应参加"中国民主党" (另案处理)相识后积 并将"中国民主党"章程、 纲领等资料以及与境外组织联 系的方法告知应某某。 2001年 11月 2 5日应某某申请加入"中国民主 党"并于 2002年 3月 19日、 4月 12日收 到该党颁发的任职证书。原判 认定被告人李智犯颠覆国家政 权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夺政治权利四年。 宣判后, 原审被告人李智 "没有参加敌对组织,没有 发展敌对组织成员, 没有从事 过敌对活动,不构成犯罪"为

经审理查明: 2000年 1月,上诉人 (原审被告人)李智以会员代号 010000、密码 34010000向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网站注 册成功,成为该网站用户并获 得该网站的免费邮箱, 邮箱地

34

```
34010000@sina.com。后李智又以用户
                 34010000@sina.com向
  lizhi340100、
           邮箱地址
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
雅虎雅虎中国网站注册成功,
成为该网站用户并获得该网站
的免费邮箱,
                邮箱地址 lizhi340100@yaho
             1月 15日,李智登记成
o/com.cn.
        2003年
为四川省电信公司达州市分公
  ADSL的宽带用户, 承载电话
                                267181
   用户帐号
             lizhi@DC、密码
3、
                           34010000
                  2003年 6月, 上诉
           11月至
      2001年
  (原审被告人李智
                     )通过国际互
联网,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次向境外敌对组织"中国民主
党"发出加入申请提供了收取
邮件的邮箱地址。
          李智声称赞
成"中国民主党"的主张并愿
为之服务, 表明要推翻现行的
国家政权。
                  6月 4日,李智接
             2003年
到"中国民主党"
          负责人谢万
军签发的二线组字第
                       11-
10355号任职证书并保存在自己的
电脑中。李智被任命为该党二
线组织全国委员会暨委员会
                               103466
党部主任兼该党第一次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该证书规定李智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国大陆建立和发展"中国民主党"的
秘密组织。同月
                  5日,李智向谢
万军发出希望得到指导和批示的电子邮件并多次收到"中国
民主党"向其发来的有关该党
活动的邮件。
   上诉人
                        )李智在国
           (原审被告人
际互联网的"木子网站"申请
个人主页空间并以
                     34010000的用户
名设置个人主页。
上多次发表和粘贴反对文章,
表明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并宣称要联合所有反对共产党
```

专政的同胞, 为推翻共产党的 领导而储蓄力量、李智以"大扫把" 等待时机。 的昵称在网 上聊天,宣扬"中国民主党" 党员打入中国政府内部参加人 大代表的选举,选出自己的市 长,从而夺取现行国家政权, 实现和平演变的主张。 2001年 10月, 上诉人 (原审被告人)李智通过国际互联网与绵阳市 南山中学学生应某某相识。李智在自己申请加入 ((另案处理 中国民主党"的同时, 党的章程、纲领、联系方式和 加入该党的方法等资料,以电 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应, 应某某加入"中国民主党" 11月 25日,应某某根据李智系方式向"中国民主 同年 提供的联系方式向 党提出加入申请" 2002年 3月 19日 12日, 应某某收到被任命为 该党二线组织四川省执行局执 行委员会兼二线组织直属二零 五三独立党部主任的任职证书 李智还积极指导应某某从事 敌对活动, 扩展其从事敌对活 动的范围和空间。 上述事实, 有经一审庭审宣 读、 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 实: 1、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和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 司证实, 3401000 0和雅虎中国网站以 lizhi340100分别进 34010000@sina.com 行注册并获得 lizhi340100 @yahoo.com.cn的邮箱地址。 2、四川省电信公司达州市分 公司数据通信部证实, 根据网

络登录的

的 ADSL用户帐号

IP地址,

确定是该公司

LIZHI@DC所唯一使用

,户主为李智,所用电话为李 智家庭电话 2671813。

3、四川省国家安全厅证实, "中国民主党"系敌对组织以 及谢万军系该党负责人,李智 所发邮件的收件地址为谢万军 的邮箱地址。

4、达州市国家安全局从李智 用的电脑硬盘中提取的资料 证实, 李智于 11月 9日、 2003年 2001年 15日、 2003年 6月 1日向谢万军发 出申请加入 "中国民主党"的 电子邮件 2003年 6月 4日、李智收 到谢万军发出的任职证书等资 料的电子邮件。李智向应某某 发出的电子邮件等资料。李智 以"大扫把"的昵称进行聊天 的记录。

5、达州市国家安全局侦查 获取的李智在国际互联网上注 册的用户资料、在新浪网站发 动作人主灵、在新浪记录、聊 立的帖子记录、通讯记录、聊 天记录、应某某发给李的电子 邮件等资料。

6、达州国家安全局从应某 市国家安全局从应某 市国家安全局从应某 中提取的资料证实,加 等智向应某某发来的电子 中国民主党""中国 以及应某某加 以及后获取的任职证书。

8、证人应某某证实, 月,通过互联网与李智相识, ADSL登录网络

2001年 10

李国容中子发、据加后李国容中子发、据加后,中内"帖式程根了,不有的的方章,出请。对等的的方章,出请。对等的的国。来纲李了,出请。中内"帖式程根了,对等的的国。来纲李了被目的时间。

9、扣押物品清单证实,在智家依法提取的"联想"电脑、通讯录、相关资料、录音带及软盘等情况。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李智积极申请加入境外敌对 组织并被任职, 其通过建立个 人主页、在论坛发布帖子、 上聊天等方式, 大肆宣传敌视 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思 想,积极引导、 帮助他人加入 敌对组织, 扩展组织发展和活 策划、实施以和平演 变方式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 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构成颠覆 国家政权罪。李智及其辩护人提出李智主观上无颠覆国家政 权的故意, 客观上未实施颠覆 国家政权的行为, 不构成犯罪 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与查明的李智通过国际互联网加入 敌对组织并引导他人加入, 划推翻现行社会主义制度和国 家政权的事实不符 上诉理由、辩护意见均不能 成立。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 律正确, 量刑适当, 审判程序 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审被告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六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六款、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第二款、第二次,裁定,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人: 丁铁军审判员: 王调书

代理审判员: 代云波

记员: 何艳丽